

#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88年8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(校名)通過

101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申請保留入學事宜,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身心方面疾病：  
一、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  
二、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  
三、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  
四、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  
五、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，其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得申請之。  
六、特殊事故。  
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，得以附件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日(含)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教務處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3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每次以一學年為限，最多不可超過二年。若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，仍須再保留時，須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准予再延長一年。
- 第4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二年。
- 第5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